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投警刑一字第1100044959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無名屍（^右左大腿骨）壹具。

依據：

警政人員吳再豐

一、南投縣處理無名屍自治條例。

二、本局草屯分局110年8月23日投草警偵字第110001701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無名屍處理身分不明者案件通報單、身分不明系統一資料報表及照片各1份，請家屬於公告之日起25日內逕向本局草屯分局偵查隊認領，逾期未認領者，依法處理（承辦人：偵查佐李凱隆、聯絡電話：049-2327855）。

局長黃永志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